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7.29 本校第 11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0.25 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26 本校第 1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本校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本校第 2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 本校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6.3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9 本校第 2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 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專業實習輔導工作成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設置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校外專業實習合作契約。
 - (三)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實習生實習計畫。
 - (四)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五) 督導實習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實習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七) 其他實習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組長、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學院院長、以及各學院推薦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 3 名、國際學位學程共推具校外實習經驗之教師 1 名，實習機構代表、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各 1 名，以及學生代表 2 名所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中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由研究發展處薦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
- 五、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綜理各項行政業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